

114 年財務收支報表(總表)-年度申報

編號	季別	遊說者	被遊說者		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遊說之目的及內容	備註
			職稱	姓名			
1	115 年第 2 季	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	部長	劉世芳	11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政風字第 1130045678 號	建請內政部提出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33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修正條文，將原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，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	登 記 遊說，遊說期間：11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
2	115 年第 2 季	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	部長	劉世芳	113 年 11 月 28 日	建請內政部提出《政黨法》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修正草案，將政黨領取補助金之得票率門檻從 3 % 降低為 1 %，以利小黨發展，促進政黨良性競爭與深化民主；明訂政黨補助金至少 5% 用於促進社會弱勢女性參政，以落實行政院核定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當中促進女性參政的具體行動措施以及《CEDAW 公約施行法》第三條之規定。	登 記 遊說，遊說期間：1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